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87.03.26 系所務會議通過
87.04.10 工學院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7.05.26 校第 2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3 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3 系務會議通過
100.4.20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5.10 校第 26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1 系務會議通過
102.07.17 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8.27 第 2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評審作業小組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其中評審作業小組協助教師升等事宜，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三、評審作業小組置委員 11 名，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互選 10 名組成，惟各學術分組至少一名。評審作業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之。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名，依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聘任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可用教師名額及優先順序之確定
 - 1.由系主任於學年度開始時協商各學術分組並召開學術委員會，依據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決定本系可增聘之教師名額。
 - 2.由各學術分組及學術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以前研討本系所需之專門人才、議定聘任之優先順序後，送交系主任，並知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二)徵聘教師作業之辦理
徵聘作業以每年分兩期為原則，為配合分別在八月或二月之起聘時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應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三)本系聘任專任教師之基本條件，必須符合『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之規定。若候選人之最高學歷為本系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作業

1.凡有意應徵者可以信函、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本系表明其意願，再由本系寄送擬聘教師資料摘要表請其填寫，表中應註明申請人應檢送之資料項目及寄達期限。

2.申請人於接獲表格及說明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填妥之摘要表及所需資料寄達系辦公室。若所寄資料不全，系辦公室應通知申請人補齊，資料寄達日期超過期限，得不予受理。

(五)成立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應召開會議成立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辦理初審作業。甄選作業小組原則上由擬徵聘教師之學術分組教師及兩名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所推派之教師組成，並由該學術分組負責教師擔任召集人。

(六)初審作業：初審作業由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書面審查作業：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委員應審閱申請人資料，並於初審意見表上敘明意見。申請人資料審閱完畢後，甄選作業小組召集人應擇期召開會議，作成初審綜合意見表，建議複審候選人名單並針對每位候選人建議五名著作審查人選，並將上述資料提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辦理外審時之參考；甄選作業小組建議之候選人以兩位為原則。
- 2.初審作業結果應即送交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七)複審作業：複審作業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決定著作送審及面談名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確定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所提送之候選人名單，並將論文（含中英文履歷、代表作一篇、參考著作五篇以內、著作目錄表等）送請審查。
- 2.面談作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確定複審候選人名單後，甄選作業小組應即邀請複審候選人來系面談及發表演講，並將演講時間、地點、題目公告，同時應邀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及本系教師參加。
申請者來系演講之相關費用原則上由本系負擔。
- 3.甄選作業小組於面談及論文外審作業結束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就申請人所提各項資料、論文外審意見、演講或面談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經開會討論作成複審建議(含候選人排序)。
- 4.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含候選人排序)**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5.複審作業過程中如有特殊情況或任何爭議得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八)決審作業：決審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 1.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複審結果後，擇期召開委員會議，以至少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列入建議延聘名單。本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除正取所需名額外，如另有極為優秀並符合本系需求人選，亦可列為第二優先人選，如正取人選因故放棄，且第二優先人選代表作尚在有效期間內，則經系教評會通過後直接推薦至院、校，以節省重新作業時間。
- 2.系主任應根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交之決議，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學術分組，如決議為通過則轉送院、校辦理聘任手續。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申請人。升等申請人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院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行政程序提請釋示。

(二)升等作業分教學、研究、服務及綜合意見等四方面，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教學方面：

(1)申請人應填送最近五年之教學相關資料。

(2)申請人得提供授課教材及相關資料、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之實例，以及受優良教師表揚，或受教學評鑑肯定之具體事實。

2.研究方面：

(1)升等著作資料依照「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所列方式準備。

(2)對申請人有利之資料項目包括論著發表、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應邀講演、研究計劃概要、學生論文之指導及在國內外受肯定之具體事實(包括國科會獎助及其他榮譽紀錄)。

(3)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升等時，並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一名。

(4)向工學院建議之論文審查人名單由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送之。

3.服務方面：

申請人得提出有關系內服務、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限學術性）之具體資料。

4.綜合意見：

(1) 本會評審作業小組之主要任務在蒐集升等申請人之有關資料（包括論文審查意見），加以分析、研判，作成書面意見或資料後，提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2) 申請人資料送工學院審議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除提供對申請人有利資料外，並加註意見以加強其公信力。

(三)本系教師升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升等教師之推薦名額及優先順序由本會決定之。

(四)本會須在公正客觀原則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考量比例依「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五)本會委員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本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於開會通知上加註提醒各委員。

(六)本會委員必須全程參與會議，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之。

(七)本會於召開評審會議時，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訴，須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自發布日實施。